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明征补告字〔2023〕10号

苏巷镇戴巷村、吉庄村、王岗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前期开展的《征收土地预公告》（明征预告字〔2023〕10号），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G104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机场支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1个地块，位于苏巷镇戴巷村、吉庄村、王岗村境内。

拟征收集体土地5.0607公顷，其中农用地5.0607公顷（含耕地4.200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详见下表：

被征地 单位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权属性质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苏巷镇戴巷村	0.4101	0.4101	0.3939	0.0000	0.0000	集体
苏巷镇吉庄村	4.2610	4.2610	3.5086	0.0000	0.0000	集体
苏巷镇王岗村	0.3896	0.3896	0.2982	0.0000	0.0000	集体
小计	5.0607	5.0607	4.2007	0.0000	0.0000	

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执行。“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但不得低于集体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征地标准见下表：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单位：元/亩）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苏巷镇	戴巷村	48340
	吉庄村	
	王岗村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集体土地上房屋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采用评估的方式另行测算；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滁政秘〔2020〕111号）执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暂按原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明政秘〔2023〕25号）要求执行，待国家和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新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五、办理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

补偿登记工作由拟征土地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23年12月6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的乡镇（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

权人、使用权人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补偿登记工作。

六、异议反馈渠道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公告期内，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听证申请。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书面听证申请后，将报告明光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对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逾期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无意见和放弃听证。

七、其他事项

1. 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安徽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如遇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标准执行。
2. 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天。
3.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办理。

附件：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机场支路勘测定界简图

2023 年 11 月 6 日

G104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映山支路位置示意图

